

歷史空間

寂寞荀子

■張楠

何年，現已不可考。楚考烈王25年(前238年)春申君死後，荀子家在蘭陵，這一點司馬遷在《史記·孟荀列傳》中有明確記載，故荀子卒年在前238年以後。《蒼山縣志》考為荀子約公元前230年病逝，葬於蘭陵。而當代著名思想史家侯外廬則認為「直到秦朝統一，他還在世」。如果依從前230年說，從荀子卒年至宋代修建荀子廟及今再立，之間依次歷經1,300餘年及900年。身後風雨飄搖，寂寞如斯，令人嗟歎不已！

然而，即便荀子在世時，也同孔子相似，只是「曇曇若喪家之狗」或者更甚。荀子身處戰國時期，普天之下皆以武力相向。「尊王攘夷」之大義早已一去不返，瀰漫於世的只有不斷膨脹的慾望及永不停歇的征伐之路。由是，荀子一生注定流離，在烽火連天的戰國時期，只是匆匆留下了一個模糊的剪影。公元前313年，荀子生在趙國，取名況，字卿（一說時人相尊而號為卿）。幼年時即成為「秀才」，成年之後遊學於齊，在稷下學宮三為祭酒，齊襄王時「最為老師」，可謂春風得意。然而短暫的輝煌過後，荀子卻因受到齊人讒言被迫離開，遠赴楚地。荀子心慕春申君，所幸受其青眼相看，於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255年）被聘為蘭陵令。無奈悲劇再次上演，春申君聽取小人讒言，辭謝荀子。輾轉多地之後，荀子回到故鄉趙國，被奉為上卿。其間荀子還西出秦國，見到秦昭王和秦相范雎。他對秦國政治予以肯定，嘗謂：「秦四世有勝，數也，非幸也」。春申君真相大白後，思賢心切，固請荀子返楚。荀子感其誠心，復任蘭陵令。公元前238年，春申君為門客李園所殺，荀子萬念俱灰，毅然辭官，蟄居蘭陵著書講學，直至終老。

「哲學開始於一個現實世界的沒落。」荀子印證了黑格爾的這句名言。他的思想正是在此亂世中斬截而出的一套系統。孔子孳孳之大，開仁禮雙彰之

軌軌而渾然一體；孟子浩然正氣，主仁義內在而力開王道，卻不免流為虛文。故荀子特重外王之禮憲，以為構造社會人群之法式，其言群分，言統類，隆禮義而重法度。一般認為，「孟子多言仁，少言禮」，「荀子多言禮，少言仁」。二者兵分兩路，各取一端，但荀子依舊繼承了孔孟仁學的基本精神。荀子心目中理想的先王之道就是對仁道最高的尊崇，是按照禮義推行的。所謂「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謂中？曰：禮義是也。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荀子·儒效》）。先王之道是以仁道為最高體現的，是遵循禮義而行的結果，是人道，是君子之道。荀子正以其誠篤篤實之心，為仁義原則的實現指出了一條客觀化的道路，極大地推進和開拓了儒家思想的發展。

毫無疑問，作為先秦時代的一個總結式的人物，荀子不僅在哲學上成就斐然，對傳統所探討的天人、名實之辯，古今、禮法之爭等諸方面提出了新的看法，達到了批判總結的高度，而且在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學、音樂等方面皆提出了自己獨特的觀念，卓然不凡，被學者認為是最早提出「通儒」概念，且其自身即不愧為「通儒」的儒者。徐復觀先生認為：「孟子發展了詩書之教，而荀子則發展了禮樂之教。若就經學而論，經學的精神、意義、規模，雖至孔子已奠其基，但經學之所以為經學，亦必具備一種由組織而具體化之形式。此形式，至荀子而始挈其要。」

在隨後舉行的荀子思想與依法治國研討會上，各位專家各抒己見，暢談荀子偉奧精深的思想。來自安徽大學哲學系的解光宇教授以孔孟荀為中心，開掘儒家「大一統」思想及其價值。中華民族追求「大一統」最早可追溯到夏商周三代，《詩經》中即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傳唱。孔子認為要實現一匡天下，必須要「復禮」；孟子認為國家的統一是社會發展的趨勢，整個局勢最後會「定於一」；荀子繼孟子之後在其「一天下」的基礎之上，更進一步提出了「一制度」。只有將「一天下」和「一制度」結合起來，才是儒家所提倡的真正的「大一統」。千百年來，儒家「大一統」思想浸入人心，中華兒女無不以中國之一統為常，而以分裂為變。新的時期，我們在堅持「大一統」的原則下，實行「一國兩制」，是對傳統「大一統」思想的遙遠回應和偉大超越。所幸，愈來愈多的有識之士已逐步認識到荀子思想的多義性及闡釋的可能性。或許，再往前走一步，就可以揭開歷史的重重帷幕，發現荀子一直就在那裡，不近不遠。

緩緩繞着陵墓封土一周，算作告別。只是不知道荀子對於後人的評判，是甚感安慰還是略覺聒噪？



■祭祀荀子 作者提供

文藝天地

詩情畫意

趙素仲作品——

詩畫禪心（九）

唐代詩僧寒山（之三）

吾心似秋月，
碧潭清皎潔。
無物堪比倫，
教我如何說。

唐代詩僧寒山詩（之三）
素仲書
甲午春日

寒山和拾得是唐代詩僧的兩個活寶貝，他們二人以奇行但卻非常有文采的詩偈教化世人。日本畫家默庵曾繪畫一幅四睡圖。畫中描畫了寒山、拾得與當年常在一起的豐干禪師和他所養的老虎一起睡覺的作品，此畫很有名，可惜我無緣欣賞。

啟悟隨筆

寒山的這一首「吾心似秋月」的禪詩是我最愛的禪詩之一。人生倘達到「心如秋月」的境界，而情也如「碧潭清皎潔」，那麼世間還有什麼可以比倫的呢？

浮城誌

面子

■星池

「媽媽！」正在用午膳的小兒，忽然憶起一些有趣的事情，想與人分享，可是，站在不遠處的母親忙於通電話。

「媽媽！」小兒嘗試多喊一聲，但換來母親以手勢示意他閉嘴，他唯有呆望把手機貼緊耳朵而談得眉飛色舞的母親。

須臾，掛線之後，母親稍為責怪小兒：「剛剛和派對統籌公司的負責人傾談，為了舉辦你的生日會，不知用掉我多少時間和心血。」小兒欲言又止，想開口，母親又喋喋不休：「知道嗎？今年你的七歲生日，一定會畢生難忘，我花費多少也是值得的。」

此時，母親瞥見掛鐘，不禁尖聲高叫：「是時候出門了！」隨即對小兒說：「你忘了要去補習社嗎？還不趕快吃午餐！」小兒只好趕快吞下食物，隨母親準備出門。靜候升降機之時，母親尚在思考如何辦好生日會，談參加者賓至如歸，到時，自己定必很有面子。不過，她卻全然忽視了身旁的小兒，在他面上還沾有滷汁的污漬。

一個濛濛細雨的星期六就此飛逝，轉眼來到陰雲遮天的星期一下午。小兒緩緩下校車，走向來接他放學的母親。今天，因為他專心學習，獲教師送贈一把尺子以作獎勵，他喜孜孜地想從袋內掏出尺子，母親已迫不及待地問：「今天回校，你有沒有把生日會的請帖全部派發？」小兒愁眉輕鎖，冷淡地拋下一句：「全也派了。」回家途中，母親嘴角

僅是掛上「生日會」三個字，最後，小兒已提不起勁去告訴母親獲得稱讚一事。

甫踏進家中，小兒即換上印有動畫人物的汗衫，心血來潮地問：「媽媽，生日會不如擺放這個動畫人物的東西？」母親搖首答道：「這樣的話，太普通了，我會請來小丑表演，而且正在思考該送什麼名貴禮物給來賓，這麼平凡的動畫人物並不適合出現在你的生日會。」母親忽然想到一點新主意，即走入睡房，撥動手機與有關方面聯絡，獨留一臉沒精打彩的小兒站在客廳。

日月不居，不知不覺來到舉行生日會的星期天，豔陽高照。家居早已佈置得極為繽紛亮麗，豐盛的美食亦堆滿桌上，小兒經母親悉心打扮後，略為拘謹地坐在沙發等候。隨後，他的朋友們及其家長紛紛到賀，熟悉好友相聚，自然玩作一團，笑聲滿載。在小兒與友人談得樂不可支之時，母親強行把所有人聚集在一起，說道：「是時候看小丑哥哥的表演！」眾人的反應不錯，享受演出，可是，小兒總是有點心不在焉。結束後，小朋友再次圍成數圈，聊天或玩些小游戏，非常愉悅。

一會兒後，母親取出一疊盒子，又讓人們集合起來，欣喜地說：「感謝到來，這是送給你們的禮物，是最新的電子產品。」對於家長們的一聲聲多謝及讚美，母親感到是次生日會辦得非常成功，十分有面子。另一邊廂，陽光輕輕透進廳內，呆愣在一旁的小兒，卻面若死灰。

生活點滴

告別痲子

溽暑蒸人，匝月不解，然而昔日酷暑的許多景致現在是看不見了，譬如白天河濱裡點點簇簇的人頭（游泳的朋友），夜晚馬路上密密麻麻的肉身（露天赤膊乘涼的人），又譬如老老少少頭臉上夏的印記——痲子。

這是不經意間的一個發現，那時開一個很無謂的座談會，團圍坐着，享受空調和水果冷飲。我的思想開了小差，留意到與會者在夏天依然穿着得莊重，或T恤或短袖，有的居然還繫領結，至於下身，沒有穿短褲的。這是空調的惠賜，從前無法想像的，「由表及裡」，我又注意到與會諸君的領際和項間，竟與他們的穿着一樣的「山青水綠」，亦即光潔而無一顆痲子。

我們現在已經全面告別了痲子。
曾幾何時，盛夏季節就是我們與蚊子和痲子較量的季節，蚊子騷擾於外，痲子鼓搗於內，日子是何等的難熬。我們或許還有辦法對付蚊子，可以躲進蚊帳，可以燃起蚊香，但對付痲子則更艱難。

我記得那時的孩子幾乎都生痲子，滿頭滿臉滿身的生，凡有皮膚處輒生痲子，猶野草見土即生，還常常引發「火山噴發」，拱出一個個熱癩。那熱癩頭大多是痲子演化得來，在密密麻麻的痲子中奇峰突起，時常能聽到哪家父母在給孩子擠熱癩時孩子發出的嚎哭。這熱癩痊癒後還可能留下難看的「癩疤痕」，從前的孩子多見，如今基本絕跡。那時家長怕孩子生痲子，進而生熱癩乃至了影響容貌，我的鄰家女孩，就因為幼年生過熱癩而在頭上留下「癩疤」，在相親時屢遭失敗呢。

所以夏天的夜間乘風涼時，老祖母或母親會拍着我們赤膊的胸、背或頭唱道：「拍拍胸，三年勿傷風；拍拍背，三年勿生痲；拍拍頭，三年勿生熱癩。」

多度誠的祝願，不奢侈，只三年不生痲子或熱癩而已，但痲子仍朝細皮嫩肉的孩子身上纏去，熱癩仍會如丘拱起。老祖母只能打趣地稱我們偷吃蝦子醬油，而讓蝦子沾到了額頭。現在想想真是形象，細密的痲

試筆

在新的學期，有容認識了插班生一心。有容從小在單親家庭長大，性格有點奇怪，待人很冷淡，很少有人會跟她聊天。她坐在課室近窗口的最後一個位置，由於她的存在感極低，如果她某天沒上學，老師也只會有點名時發現。她跑步很慢，當老師以為所有同學都跑完步而解散了隊伍時，她還在遠處。她身材矮小，經常被人推倒，同學雖然經常欺負她，可她卻不敢告發她們。這樣的狀態持續了很久，直至有一天……

「大家好，我是新來的插班生，我叫一心，請多多指教。」一心坐在有容旁邊，笑着說：「你好，以後我們就是好『鄰居』，好朋友！」有容的心慌了一下，想：「這個人居然會想要和我做朋友！難道……」

今天有運動課，一開始便是跑步，有容仍然跑得像蝸牛一樣慢，所有的同學都跑在她的前方，距離相差很遠。有容感到又難過又寂寞，突然身後出現一個女生，說：「我們一起跑回去吧。」有容頓時感到很溫暖，她突然覺得一心是一位值得珍惜的好朋友，因為

書若蟬蛸

■葉輝

燕卜遜的樂土

燕卜遜在1937年前赴西南聯大執教之前，曾在位於倫敦的文化區布魯姆斯伯里（Bloomsbury）住了四年，他其時乃自由撰稿人，經常與當地的文化人、詩人及藝術家交流，創作力無比旺盛，乃於1930年出版了《含混的七種類型》，又於1935年出版了《田園詩的幾種變體》（Some Versions of Pastoral），當然，他還出版了《詩集》（Poems），布魯姆斯伯里無疑是他的文化樂土。

話說上世紀初布魯姆斯伯里聚居了一批文化人，由是形成一個小沙龍，其後被稱為「布魯姆斯伯里團體（Bloomsbury Group）」，當中包括小說家維珍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畫家雲妮莎貝爾（Vanessa Bell）、鄧肯格蘭（Duncan Grant）、藝術評論家奇里夫貝爾（Clive Bell）、美學家羅渣弗萊（Roger Fry）等等，此批文化人對維多利亞時期的審美觀念都不免有所蔑視，對兩性關係及道德習俗俱各有獨特見解，因而飽受傳統社會的攻擊，與此同時，亦備受開放思想者的推崇。

吳爾芙1924年4月重回布魯姆斯伯里，走在馬赤蒙大街（Marchmont Street）之時心懷感激，在日記中寫道：「如何能完整地描述我對此地的第一印象？馬赤蒙大街多麼像巴黎……」她1929年寫信給友人，也曾這樣寫道：「我經常漫步於馬赤蒙大街，有時會買一個小花瓶和幾束康乃馨……」

英國文評家雷蒙莫蒂默（Raymond Mortimer）亦曾描述布魯姆斯伯里：「誰又知道準確的布魯姆斯伯里精神是什麼呢？我不敢下此定義，但我堅信對理性的信仰、對真理的追求和對美的思考，是最重要的人類活動。很明顯，連強烈反對布魯姆斯伯里的人亦會同意此等特質。」

在雷蒙莫蒂默看來，此地非常開放而毫無禁忌：「在保守的社會裡，他們是另類；在紳士社會裡，他們是粗魯的；在你死我活的社會裡，他們與世無爭……對於認定是平庸的事物，他們無情拒絕；對於妥協行為，他們堅決反對。」燕卜遜就在此地寫下他年輕時最重要的作品。

在馬赤蒙大街的燕卜遜故居對面，有一家專門售賣同性戀書刊的獨立書店，同性戀在今天乃開放的話題，但在上世紀三十年代的倫敦，此地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亦相對寬容，比如弗洛朗斯塔瑪涅（Florence Tamagne）在《歐洲同性戀史》（Histoire De L' Homosexualite En Europe）就指出，布魯姆斯伯里成員之間錯綜複雜而相安無事的同性關係，反映出此地文化圈很開放，同時正好為斯時的同性戀者創造了自由的生活空間。

吳爾芙也曾於《存在的瞬間》（Moments of Being）寫道，在此地，「沒有什麼是不能談的，沒有什麼是不能做的，這是文明的一次偉大進步。」燕卜遜性格比較內向，很少談論自己的往事，他後來的婚姻生活也許被視為幸福而美滿，然而，他的馬赤蒙大街鄰居卻堅信，他其實是一個同性戀者，而他在倫敦時的女友愛麗絲（Alice）也認為，他至少是個雙性戀者。

■吳翼民



■痲子粉、爽身粉是那時緩解痲子的好物。 網絡圖片

子確與蝦子毫無二致，為此我們都把密密麻麻的痲子謔稱為「蝦子醬油」。

既撇罷不開痲子，只能與之作持久戰，辦法還是有的，那就是搽痲子粉、爽身粉和松花落葉散、金銀花露之類。那時這類東西賣得火爆，街頭小販推着車子唱賣：「阿要買老牌爽身粉？亦是香，亦是涼，亦是滑來亦是嘍（讀「強」，意為便宜）。」

唱得入味，貨也不孬，香、滑、涼，浴後搽得渾身雪白，像個粉人，有意在鼻樑處多搽些，扮個「奸細白鼻頭」，曹操撒機眼」。但過不了多久，准讓淋淋的汗水濡個精光，一夜下來，痲子又焮出了一片，人是睡在了汗水裡，早晨起來，面孔上一幅「水印木刻」的「草席圖」，焉能不生痲子？就這樣痲子「啞」了一片（一個「啞」字何等傳神），再生一片，一直要延續到逼近中秋，天氣完全轉涼，痲子方始消影匿跡，倘若生了熱癩，還得貼膏藥，遂會留個癩疤作永久的紀念。

現在的天氣與從前一樣的熱，只緣城市普及了空調，到處是空調，家裡是空調，單位是空調、商場店舖都是空調。人們便一下掛別了痲子和熱癩，將來的孩子怕不知痲子和熱癩為何物。此乃時代的進步，然而我在慶幸之餘亦小有遺憾，因為告別了痲子就告別了因痲子生發出的癢，就失去了撓癢癢的快感，老祖母的長指甲給我們撓痲子癢癢的快感是難以用言語來描述的。

■鄧芷晴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珍惜

從來沒有一個人對她這樣好。她決定了，一定要珍惜一心，跟一心做一輩子的好朋友。

時間飛逝，一眨眼已是半年後。突然，一心對有容說了一句話，令有容的心情跌倒了谷底。「我們絕交吧」，這五個字是從一心的口中說出來的。「為什麼？她為什麼要這樣做？難道她和我相處不快樂嗎？不是說要好珍惜對方嗎？」一連串的問題不停在有容腦中浮現，但最終只是說了一句：「珍惜，原來只在一瞬間。所謂的珍惜，原來那麼荒謬。」

一心走了，她要回英國。她其實捨不得有容，她原本是想將一切都告訴有容，但又害怕有容感到憤怒，所以最終一心選擇了逃避。她飛到英國，逃避了一切，但是心裡卻還是很珍惜有容。她並不知道，這件事徹底改變了有容的想法，她只知道，自己還是很重視有容，珍惜兩人之間的友誼。但在有容心裡，「珍惜」二字已變成了不可能的東西。

珍惜對方，就要坦誠相對。如不珍惜，又為何跟她距離那麼近？坦誠相對又何在？